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1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3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4096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7,793.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470,063.18 元。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35,422,141.4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620,324,985.04 元。

2、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995,439,065股，按公司总股本995,439,065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将派发现金红利11,945,268.78元（含税）。

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